

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（畜牧执法3）

填报科室：沙湾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：巴格贾娜提

填报时间：2022.8.5

序号	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	案件 名称	违法主 体 名称或 姓名	案件时间	所在 县（ 市）	案 件 性 质	主要 违法事实	行政 处罚 金额 （单 位： 万元）	没收违 法财物 货值（ 万元）	没收违法 所得（单 位：万元 ）	估算挽 回经济 损失（ 单位： 万元）	进展情 况（已 结案或 正在办 理）	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	其他 需 说 明 的 问 题	备注
1	沙农（兽 药）罚（ 2022）3号	沙湾 县博 尔通 故乡 玛尔 哈兽 药经 销部 未经 兽医 开具 处方 销售 兽用 处方 药案	哈尼亚· 马吾提 汉	2022/7/29	沙 湾 市	兽 药 案 件	2022年6月29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到博尔通故乡开展兽药经营环节执法检查，在博尔通故乡玛尔哈兽药经销部检查时，发现其门店的货架上摆放有27盒兽用处方药“注射用青霉素钾”（规格：160万单位×50瓶/盒，生产单位：四川鼎尖动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，批准文号：兽药字220241253），执法人员当场索要了进货单，当又向当事人阿合叶尔克叶·哈地列提索要兽用处方药“注射用青霉素钾”的进销台账和处方笺的时候，当事人阿合叶尔克叶·哈地列提却不能提供。经请示领导，立案调查，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，并对沙湾县博尔通故乡玛尔哈兽药经销部负责人哈尼亚·马吾提汉和店员阿合叶尔克叶·哈地列提进行了调查询问，收集了相关证据。沙湾县博尔通故乡玛尔哈兽药经销部共购进兽用处方药“注射用青霉素钾”40盒，货值760元。在没有兽医开具兽用处方笺的情况下以24元/盒的价格销售了13盒，获得违法所得312元，存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违法事实。	0.05	0	0.0312	0	已结案	依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、购买、使用兽用处方药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之规定，并处罚。	无	